

3. 改進作業，增進媒合安置。
  4. 加強職業指導工作。
  5. 加強就業市場資料之蒐集與發佈。
- 為解決勞動力問題之根本之道，宜從調整經濟結構、教育結構與導正社會風氣等方面著手，方能平衡勞力供需，解決國民就業、失業問題。

## 民政部第六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質詢對象：民政部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陳怡榮（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秦茂松 林宏熙 陳必強 張秋雄

許文龍 計六位

時間一二〇分鐘

質詢摘要：一、「出門有危險，居家不安全」，談「家戶聯防」的構思和可行性。

二、如何使資方在「勞基法恐懼症」和勞方在「失業恐懼症」的陰影中間走出一條互利和諧的康莊大道？

三、談「變型勞動時間」的訂定和「外籍勞工」的引進問題。

四、勞基法第卅六、卅七條疑義是工潮迭起根源，如何解決？

五、「花七十萬元打自己耳光」？！請林秋水主任委員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九卷 第十七期

與陳士伯執行秘書各抒己見。

六、工程品質之惡劣是台北市公共工程的一大特色，其癥結牽涉「最低標」與「合理標」的微妙運作，研考會看法如何？工程圖謀變更設計以達追加預算又如何防患？

七、請提出「區調整案」來。

八、宗教愈輔導「神壇」愈多，禮俗愈改善「乩童」愈多！

九、正視里民大會的存廢問題。

十、「一地兩價」和「兩價合一」，何者合理？

十一、改建廣慈博愛院及其鄰近平價住宅做多目標使用。

## ※速記錄

——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主席（郭副議長石吉）：

請各位就座，現在進行民政部門第六組質詢，由陳議員怡榮等六位，時間一百二十分鐘，現在請開始。

陳議員怡榮：

先請民政局局長備詢。王局長，你知道我們最近的治安非常差，幾乎是到了政府首長也沒辦法遏止的狀況，這可以從那些地方看得出來呢？就是省主席邱創煥最近提出的一個構想「家戶聯防」，不曉得你知道？家戶聯防的目的是希望靠居家鄰近的人而放棄對治安人員的依賴，寧可依賴近鄰的互助來維持自己的安全。這種情況可以說相當嚴重；前面幾個質詢組一再提到，我們的社會變得太奇怪了，雖然表面看起來相當繁

速記：謝焰盛

榮，特別是我們的經濟非常強勢，前幾天看小耳朵的ZETV節目，看到英國的蘇士比拍賣場掛在牆上的通用貨幣表，第一個是美金，第二個是英鎊，第三個是日幣，第四個是港幣，第五個就是台幣，第六個才是馬克，這是相當光采的事。在這種高級的拍賣場裏，居然台灣TAIWAN幾個字能出現，說不定有人還不知道那幾個字代表什麼，但是如果以那幾個字所代表的錢幣亮給大家看，可能外國已經都知道了，這是相當強勢的貨幣。但是在我們社會裏剛好相反，在強勢經濟下所隱藏的是非常可怕的陰暗面，今天到議會來質詢，在路上說不定就碰到什麼事，或是在家裏看電視突然出現可怕的狀況，而這個狀況是平常無法加以預防的。我們的社會已經到這種情況，所以，當邱主席提出「家戶聯防」構想時，就有很多人批評他，一個首長本身就已經放棄對治安機關及治安人員的依賴，這是一件相當諷刺的事。但是本小組認為，家戶聯防不失為一實際的方法，在台灣，目前有很多口號及警語，譬如：外出有危險，居家不安全；另外，盜賊要你錢，大火要你命，因為怕強盜侵入因而裝了鐵窗。在台灣，這是次等文化，到處都是鐵窗，鐵窗有沒有用呢？多少有點用，至少心裏上有用。但這東西等於作繭自縛，能够防盜但不能防火，火災時候最危險，如果平常沒有演練，根本逃不出去；還有一種警語，大部份是家長對小孩的警告，就是「遇上強盜時，要喊失火」，這根本是風馬牛不相及，按理說，遇上強盜就要喊強盜，喊救命，但是在台灣的社會心態裏，已經不是如此，如果你在家裏聽到鄰居喊強盜的話，我相信白局長也不敢出來；但是如果鄰居喊失火的話，因為不知道火苗在那裏，一定會開門看看。所以，家長一再警告小孩，如果碰到強盜就要喊失火。這三種警語很明顯說明了台灣的治

安已經到了無可奈何的狀況。我們認為家戶聯防雖然諷刺，但不失是一可行的辦法；其實，家戶聯防在國外實施很多，特別是日本，做得相當徹底，他們有一個「回覽（傳閱）板」，這個東西就是一天到晚叫你傳，今天我有政令宣導事項，按照家庭門牌號數順序，今天是右傳，明天是左傳，我今天右傳到陳必強時，就認識陳必強，雖然只搬進來一天，但是因為我傳給他，就知道他叫陳必強；明天左傳到白局長家，白局長也許是很久的鄰居，老早就認識他。這種左、右相傳，便造成鄰居之間的親密關係，這相當有效。如果今天右傳，這一戶明知有人住但老是傳不到，那就再傳到林宏熙那裏，這個傳板總會傳到派出所，派出所一看，某一戶老是無法傳到，警察馬上來了，調查你作什麼行業，為什麼沒人看過你，馬上就能了解他的狀況。我不知道這個方式對我們社會是不是可行？譬如從報紙看到，南部有一位小姐被殺，左右鄰居聽到尖叫聲，沒有人敢出來。沒有人敢出來也是有原因的，因為我跟她也不熟，她發生事與我無關，特別是她的尖叫，對我來說便造成恐懼，更不敢出來，這個社會便每況愈下，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王局長月鏡：**

陳議員是個社會學家我很佩服，對於臺灣的情形及日本敦親睦鄰的情形，作這麼精闢的分析。台灣方面，大同區龍塘里，每戶出三百五十塊，用電鈴按鈴的方式連接起來，這是一種模式。另外像大直地區的大直里，整個里有九個巡邏亭連合起來，繼續聘請退休的警察或里幹事，由二十七個人共同維護，我認為你剛才所說的「回覽板」，或是防盜中心，不妨在台灣試辦看看，我想這是可行的。

**張議員秋雄：**

王局長，剛剛陳怡榮議員所談的家戶聯防，不只是邱主席，連李院長都重視這件事，但是，大家都知道台灣治安惡化、交通混亂、環境污染，都是很重大的問題。例如，各派出所都在推行守望相助，這些退休的，不管他有沒有前科也是當巡邏員，如果要求不嚴格，民眾也可能會出事。例如石牌的天母新城，守望相助得到第一名，拿到五萬元，但不能講這個社區就沒有竊盜案。為了拿獎金，只是不報案而已。因為外面有個多明尼加共和國大使館，有警察駐衛，是比較安全。大家都知道，地區越安全，房價越高。教育局長到台北來，那幢房子不裝鐵窗，小偷還進去三次，不得不裝鐵窗，這跟林洋港先生所講的有出入。這個地方經常有竊盜案，地價就不能提高，這是事實。王局長，你要如何在每一里推動守望相助？作到沒有竊盜案，治安沒問題，你有什麼好的構想？

王局長月鏡：

守望相助工作是警察局為主，我們為輔。

張議員秋雄：

獎勵金由誰付？

王局長月鏡：

我們負責里鄰的推動，剛才陳議員所講的方法也很好，不妨在幾個里推行試試看。用各種方法，看那一個比較有效？我剛才報告過，大同區有個龍塘里，每一家都有個按鈴，我們不妨試辦，來推動這個工作，這是很重要的。

陳議員怡榮：

局長，我想這跟守望相助有點類似，但比守望相助更實際點，在我們的題目裏是想到里民大會要不要廢止？在議會所有同仁裏，如果做一個測驗，很多人都認為里民大會要廢止。其

實在這一方面，里民大會有它的功能，如果出席里民大會，左鄰右舍多少都會認識，至少有機會碰個面。里民大會有負面的、浪費時間的一面，也有正面的，積極的一面。跟這個構想有直接關係的，當然是各區的區長，我們曾經針對家戶聯防這個問題，請教所有的區長看法如何？絕大多數的區長認為家戶聯防非常可行，當然也有持不同意見。持不同意見的有他的看法，這不是是非題能問得出來。譬如，大安區的馬區長認為不太可行，馬區長你是不是提一下不可行的原因在那裏？因為也有區長認為不能落實的話，就不必作。馬區長對於區政研究相當在行，好像最近也寫了一個關於工程發包研究的報告，我覺得內容相當充實。馬區長你為什麼認為不可行？

大安區馬區長兆宗：

我覺得家戶聯防是作好治安的方法之一，是治標而非治本的方法。家戶聯防是要看地方而作，我從這個角度看這個問題，我國很久以前就有這種制度，我記得民國卅九年大陸撤退之後，台北市也曾經作過，但是以後就沒辦法作。我們希望做一件事，就要能作好，雖然有很多理想，但不一定馬上能作好。因此，我認為要使治安良好，最主要在教育的問題。譬如，我們要使家家戶戶都作家戶聯防，但是對家戶聯防的教育不夠，你怎麼作？政府說要作，大家還是都不作，只是虛應故事，沒辦法作好，所以我覺得還是從建立國民的觀念，加強國民的教育，從這個方向去著手。剛才陳議員也提到為什麼我們守望相助做不好，其實家戶聯防就是守望相助的一部份，我們守望相助做不好的原因就是民眾的觀念還沒建立，問題在這裏。

陳議員怡榮：

馬區長提出的觀念是對的，但是今天靠我們的教育無法應

急。台灣目前的教育制度有二大特色，就是聯考制度讓教育達成公平，但是政府到台灣這段時間，我認為教育相當失敗，特別是國民道德生活水準，相當失敗。馬區長提出如何在教育方面加強，但是時間太長遠，無法立竿見影。有的區長提出相當有見解的看法，像雙園區的王區長。經費是很大的問題，例如延平區南芳里的治安作得非常好，不但是守望相助，家戶聯防也作得很好。由大橋貨運的郭董事長負責所有的錢，其他的人出力，但要找到一個這麼熱衷而且長期支助經費的人，不是簡單的事。王區長的看法如何？

**雙園區王區長更生：**

報告陳議員，剛才是針對本區的型態提出個人的看法，這個構想很好，但是要貫徹恐怕很難。拿本區來說，本區是離市中心區比較遠的地方，所以有一部份的里可以，但是少部份的里很難。譬如最近所推行的警民合作維護治安這項工作，我們要在每個派出所成立一個委員會，坦白說，在汕頭里要找一位肯出錢、出力的委員都很難找。如果說，我們不找平時即很熱心於這項工作，同時金錢上又沒有基礎的話，將來這個工作恐怕會流於形式，我們願意針對這方面來進行。剛才陳議員所提的「回覽板」，我們四十六年前就有了，在日據時代就有這種制度，現在就是教育上、觀念上要貫徹，則需要很大的力量，這是我個人的看法，謝謝。

**張議員秋雄：**

這個社會願意出錢的人很多，你知道嗎？我這部車子擺在樓下，晚上輪胎被人隨便敲一下就要幾千塊，守望相助這三百元、二百元拿不出來是笑話。石牌派出所主管叫我當主任委員，我當時也拿十萬元出來，好幾人也馬上拿十萬元出來，只要

你找地方上的士紳、里長、民意代表來策動一下，還是可以作，但不能作形式上的。有很多為了拿獎金，不好意思報案，為了怕治安不好，地價會下跌，也不報案。你們要自動去做，好不好？

王局長，前幾天有一組談到民意代表要高中以上，劉俠女士的案子你知道嗎？殘障同胞本來先天不足，受教育當然不好，所以立法應該要從寬，你認為我的建議有沒有道理？殘障同胞本來書唸得就少，尤其現在的高樓大廈要讓他去上課，他先天上就不足。所以，現在他要求參選。這個立法不公平，各農業代表、漁民代表、勞工代表的資格都下降，為什麼對殘障者之設限不從寬立法呢？你解釋一下。可不可以建議？

**王局長月鏡：**

這是中央選舉委員會立法的問題。

**張議員秋雄：**

因為將來民意代表、縣市長資格慢慢提高為大專畢業，如果從寬立法，則以殘障同胞的學歷要出來參選就有問題。

**王局長月鏡：**

這次的修法主要是里長的學歷降低，監察委員的部份則是提高。

**張議員秋雄：**

我是講對於殘障同胞的學歷限制不要在立法時放寬一點？現在問題出在劉俠女士的案子沒辦法解決，先天不足，書當然唸得少，有沒有必要限制學歷？你要照顧殘障同胞，社會局要編大量的預算照顧他們，這個案子跟民政局有關係。不單是這個，現在選舉公報說公務員可以參加投票所的工作，投票前

令，依你的住宅區派到當地去。有很多公務員不願意參加，但為了行政命令的關係不好拒絕，如果是自動報名或是有大專學生很樂意參加作管理員，只要滿廿歲的大專生就可以參加。

**王局長月鏡：**

報告張議員，管理員的部份：

**張議員秋雄：**

讓公務員自由報名，也讓大專學生自由報名。是不是一天一千五百元？

**王局長月鏡：**

對，大專學生是請他們當監察員。

**張議員秋雄：**

現在我的意思是，管理員不要限制是公務員或老師，選罷法明文規定，他不能拒絕。

**王局長月鏡：**

施行細則規定他不能拒絕。

**張議員秋雄：**

施行細則是我們訂的，我們也可以修改！你要知道，現在有的公務員跟老師很忙，為了去講習把課程放在一邊，我覺得讓他們自由報名最好。讓學生自動自發的參與民主，這機會很好。

**王局長月鏡：**

施行細則這次是這樣規定。

**張議員秋雄：**

我的建議選罷法的施行細則可以修訂

**王局長月鏡：**

將來我們建議修正，同時間關於殘障同胞的問題將來也提

出來，請中央重視這個問題。

**張議員秋雄：**

我建議從寬立法讓他們都有機會參選，他們也代表很多的殘障同胞。還有對教職員及老師不要用命令性的，讓他們自由報名參加，否則他們將來心理上不平衡，恐會造成反彈，對於學生，也鼓勵他們自由報名，不一定要學生當監察員，學生也可以當管理員。

**王局長月鏡：**

學生這部份；這幾年來一直都有。

**張議員秋雄：**

你的構想是讓學生當監察員，我的意思是若整個單位的公務員都出去，有些人會拒絕。

**王局長月鏡：**

是有少部分會拒絕，有這樣的情形。

**張議員秋雄：**

主要是有些公務員怕主管罵，但是，若造成反彈，將來投票出來不一定很樂觀，他們在外面講什麼你也不曉得，我想這個你要帶回去重新研究一下。

**王局長月鏡：**

好。

**林議員宏熙：**

局長，剛剛本小組提到家戶聯防的工作，陳議員也請馬區長及雙園區王區長發表個人的看法。本席正好也要提這個問題，行政院李院長指示要全民協助警力，各轄區的分區成立委員會，誠如王局長提到，各所正積極的推動，在下個月一日會告一段落全部完成。以涵蓋雙園的桂林轄區，目前龍山區的三個

派出所也積極成立，本小組認為利用家戶聯防這個機會來作宣導，使里民配合院長的提示，這些委員會成立後，主任委員都請到一些德高望重的企業家來支持這些熱心參與的地方人士，有錢出錢，有力出力。我的轄區成立非常容易、出席的人也相當踴躍，區長跟我也應邀出席每個委員會，自動捐出的基金有一百多萬元，主任委員捐十萬元、卅萬元不等。有些地區要請到主任委員出錢帶動是比較困難，例如，商業區的型態比較商業化，要作家戶聯防是比較困難。我記得漢中派出所當初也作各戶的電腦資料，五戶連一個號碼，一打號碼就知道那裏發生事情。我想民政局應該要輔導，宣導這些事情的重要性，由警察局來推動，而地方人士的推動則有賴區公所、區長，各科長、里幹事來召集鄰長密切配合，我們不是要幫助警察而是保護自己。我個人認為，參與社會服務工作並不是要幫助某人，應該是幫忙自己，自己的地區自己不管，那誰來管？譬如，西門町成立一個「更新委員會」，它的目的就是要幫助政府，提供地方的建言給政府參考，既然民間投入這種行列，政府就應該要重視，這是台灣首創，我跟陳怡榮都是發起人之一，我們的建言獲吳市長的重視，有幾個案都積極在推動，例如徒步區的第一期已經積極的規劃，不管是在雙十國慶或是元旦之前完成，多少都有在作。例如，在很多死角地區設立公車站，議會的建言都毫無著落，經由社區更新委員會提出後，吳市長立即重視。其次，性病醫院土地是國有，地上物是私有的，經由提出十八個方案，吳市長也重視民間的建言，這表示民間的參與是對的。既然每個警巡轄區有成立委員會就應該召集所有鄰長，由區長來說明，雖然是幫助警察，其實是幫助自己。如果一個社區，晚上有巡邏員，由鄰長發給臂章並負責督導、考核，這

應該是可行的本小組提出家戶聯防的用意在此，希望局長要以重視，近期內由局長到各區公所指示如何協助警民維護治安的推動。

**王局長月鏡：**

我覺得林議員的意見非常好，各位議員都很關心治安的問題，你們所提的意見我都錄下來；同時我再補充，寺廟也加入如大同區的保安宮，中山區的行天宮，寺廟也願意出錢加入，我們回去馬上規劃這個問題。

**林議員宏熙：**

譬如說，龍山寺財團法人董事長，他支持菜園里，當主任委員，也捐了十五萬元，龍山寺的桂林派出所也請他當主任委員，他捐三十萬元，都是他私人捐的，我想大家一起來是可行譬如：吳市長現在正在推動美化台北，記得局長上任後也推行美化台北，一下令，龍山區各財團法人就捐了三千多盆。區長登高一呼，大家就一起來。韓國的執政黨與在野黨為了辦奧運就目標一致，給外國人士刮目相看，我們也應該積極。譬如局長舉辦一連串的整頓區容，雖然不可能作到大家滿意，但有作總比沒作好，應該多少都有幫助。所以希望局長特別重視及推動這次的工作，給委員會打氣，要求里鄰加入這個行列，謝謝。

**陳議員必強：**

局長，本質詢組今天跟你探討家戶聯防是有鑑於社會治安相當惡劣，以往台灣的治安在國際上是很有名，現在不僅亮起紅燈，而且是到了人人自危的地步。社會不能安定，對國家的發展有很大的阻力，像台北市有很多股票大戶，自己有好車子卻不敢坐，只好去買一部計程車而要司機開計程車。坐好車子

的經常在比較靜或比暗的地方，被兩部車子一來就發生勒索，這種情況可以說相當多也相當嚴重，台北市去年查獲一萬四千支中共的黑槍，台北市私槍氾濫不知有多少。在這種狀況下，邱主席提倡家戶聯防對安定社會有正面的引導作用，我們只是覺得這個構想很好，但是可能沒有辦法落實到可以防止歹徒，竊盜之類。馬區長剛才講可能沒辦法落實，也就是認為要從教育著手，但是，我個人認為除了教育，怎麼來改變社會風氣，誘導它走上正途，民政局的角色是更重要。現在社會風氣是笑貧不笑娼，色情氾濫相當嚴重，甚至地方都有改善民俗委員會的成立，但我覺得績效不彰。像婚喪喜慶本來要請三十桌，為了面子及虛榮心就請八十桌，除了這些，康樂隊，跳脫衣舞還是層出不窮。不論民政局或區公所應該有這個義務、責任，引導老百姓正確的觀念。像現在有喪家出殯還請舞龍、舞獅、社會風氣已經敗壞到這種地步，我認為民政局要擔負這個重任。過去民政局作不該，也沒有什麼績效，因此要社會安定，作到家戶聯防，民政局要多負點責任。局長，你的看法怎樣？

**王局長月鏡：**

是的，謝謝陳議員這麼重視家戶聯防，我們將全力規劃，連絡。

**張議員秋雄：**

這項工作民政局要主動。另外，每一組以前也都談過寺廟問題，有登記的寺廟要怎麼管理？沒有登記的要怎麼處理？現在沒有登記的有多少？有沒有資料？你回去用詳細的書面資料給我答覆。還有你要了解捐款的來源，有的只是藉神發揮。現在一星期玩兩次六合彩，製造社會混亂，有很多人人家破人亡。寺廟管理方面，有登記的要如何管理，沒有登記的要如何審查？

**王局長月鏡：**

沒有登記的叫神壇，目前大約有九百八十幾家。

**張議員秋雄：**

你是如何處理。

**王局長月鏡：**

平常是由里幹事了解他們的動靜。

**張議員秋雄：**

有的利用神壇在玩六合彩，你知道嗎？這送到法院是要判刑的。

**王局長月鏡：**

我們分成五個區，請他們面對面的溝通，另外請區公所提供服务。

**張議員秋雄：**

台北市有登記及沒登記的寺廟各有多少，你用書面答覆。

**王局長月鏡：**

這個資料我們有。

**張議員秋雄：**

叫里幹事去調查那一區的門牌號碼。

**王局長月鏡：**

已經調查好了，他們還有自律公約。

——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張議員秋雄：**

剛剛同仁談到家戶聯防的問題，政府曾先後推動敦睦睦鄰、守望相助，到現在的家戶聯防，可以說在行動上更為積極，目前的治安情形相當糟，重大刑案發生在大樓的比較少，因為大樓都有管理員，並有閉路電視的裝設，而普通住宅都沒，因此現在是

速記：李克忱

推動家戶聯防很好的時機。從小範圍開始做，民政局應加以規劃，使作奸犯科之人也無隱藏的場所，家戶聯防工作應積極推動，使人民生命得以保障，不知局長的想法如何？認為應不應該做？如何開始著手？

**王局長月鏡：**

感謝議員對這問題的重視，一連串的工作如敦親睦鄰、守望相助、家戶聯防均相當重要，我們會將推動家戶聯防的工作，帶回去好好研究並積極推行。

**陳議員怡榮：**

局長！你認為這措施也相當可行，但最重要的是如何去做。經過調查十六個區長中，只有大安區馬區長因為調查文字的關係有所誤解所以反對，雙園區王區長認為構想很好但恐難於貫徹，但事實上很多是經費問題，民政局很多經費都浪費了，如民俗改善方面有二百五十多萬元預算，生活須知範例差不多三百萬元，區政督導不多一千萬元，這些費用在民政小組我們就想刪除，但如果刪除了，有些科可能就沒有事情做了，如這些錢能用在家戶聯防上，將會更實際。家戶聯防的預算編列下去，讓各區里來申請，然後再加以編組，不見得整個台北市都要做，但做了總比沒有做好。

**王局長月鏡：**

這是很好的構想。

**陳議員怡榮：**

研考會針對此應提出一個報告。如果提出家戶聯防，或許警察單位會覺得沒有面子，但現在社會上的犯罪案件層出不窮，如警察單位和民間單位想出的遏止辦法能互相配合，一定可以達到維護治安的目的，不知秘書長的看法如何？

**黃秘書長大洲：**

我剛剛一直在聆聽各位的高見，警察單位現在的觀念也是希望和民間合作，如果經費、人力不足，也將結合民間資源，如扶輪社等民間組織也希望協助我們。

**陳議員怡榮：**

如果動用到民間資源也是相當可行的。民政單位有些預算，都沒有做出績效，因此這預算可以用在家戶聯防方面。年底的選舉，執政黨有些共同的政見，如維護治安方面，現在的治安如光靠警察的維護是不夠的，因此對台灣省主席邱創煥所提出的家戶聯防，我們認為是針對現實而來的，因此在總質詢前，請你們提出推動的措施，這其中要包括預算。現在休息五分鐘。

**主席：**

休息五分鐘！

——休息五分鐘——

**主席：**

本組還有五十八分鐘，現在請開始。

**葉議員茂松：**

白局長！我們建議改建廣慈博愛院及其鄰近平價住宅做多目標使用，請問廣慈博愛院有多大？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

一萬六千多坪。

**葉議員茂松：**

後面的平價住宅有五、六千坪，加起來共有二萬多坪，你認為這個地方是不是浪費了？

**白局長秀雄：**

這個地方的環境相當好，目前只有一、二層樓可以說相當可



惜。

**葉議員茂松：**

廣慈博愛院目前只收容了一千人左右。平價住宅住了多少戶？

**白局長秀雄：**

五百多戶。

**葉議員茂松：**

這麼大的面積只容納了二千多人實在太可惜。這個地方是二十多年前興建的，在設計上已落伍，建築上也破舊不堪，平價住宅有很多地方漏雨，而且一戶只有六坪多，不合乎實際的需要。廣慈博愛院所做的斜坡道也浪費老人的體力，占用較多的空間，因此社會局應重新做番規劃，以便收容更多的老人，並改善生活環境，不知局長有何構想？

**張議員秋雄：**

大陸上一切要學台灣，但在大陸上嫖妓要送去勞改，每年各分局送到廣慈博愛院習藝的雛妓出來又重操舊業，這樣在廣慈習藝又有什麼用？目前廣慈博愛院中有多少雛妓？

**白局長秀雄：**

三十多位。

**張議員秋雄：**

她們學習什麼技藝？為什麼一出來仍重新回到寶斗里、色情場所？所以這方面我們可以說輸給大陸。

**白局長秀雄：**

好！這兩個問題我一起答覆。剛剛秦議員所提有關廣慈博愛院及其鄰近平價住宅，我們已成立專案小組，要做全盤的規劃，最近木柵的自費安養中心和浩然敬老院都已是七層樓建築，因此

這地方如改建也要蓋得比較高，這不但使社會局的中、長程計畫可以落實，同時也可節省經費。有關附近的平價住宅我們也和國宅處聯絡，等質詢完畢後要去勘查，分期改建。有關雛妓習藝問題，因為成效不好，所以和民間團體聯絡成立中途之家，從習藝所出來後，可在這些民間機構增加技藝，因事後的矯治相當困難，所以要注意事前的預防，如山地少女到台北找工作，應有地方予以安置，並給予輔導訓練。

**張議員秋雄：**

輔導習藝是對的，但訓練出來仍從事色情，等於輔導的工作沒有用。

**白局長秀雄：**

所以我們要追蹤。

**張議員秋雄：**

北投本來是風化區，後來建設局汪局長答應要規劃成一個風景區，但規劃經費不知到那裡去了，現成爲一個風水區，人死埋葬時，開假證明，真正葬在公有土地，社會局、民政局、建設局將責任推來推去，因此造成濫葬的氾濫，整個陽明山的風水都破壞了。社會局一直推動大葬，但有沒有效果？台北市中心土地一坪五、六十萬，為什麼北投的地價漲不起來，就是因環境太差。

**林議員宏熙：**

六月份有兩位高姓兄弟因救災死亡，我也曾和局長說過是否能在陽明山公墓加以安葬，局長說目前葬於陽明山公墓是不可能的，因此我想到富德公墓的規劃應朝向公墓公園化，這樣甚至可以成爲遊覽的地區。我曾經私下請教過局長這問題，今天我正式提出，如果社會局將來再興建公墓，應撥出一部份給予因公殉職者，並加以公園化。請問局長這個理想何時能實現？

**白局長秀雄：**

我們除了要將富德公墓做得更美化外，並且我們也和內政部反映，希望對因公殉職能開闢一個國家公墓，內政部也很同意，正積極尋找土地，可能是在台北縣。

**林議員宏熙：**

這種公墓不一定要在台北市區，台北近郊就可。並規劃下一個人下葬需要幾坪。如六月四日今日公司的火災，兩兄弟殉職，草草的幾坪就下葬，實在讓人很不忍心，我們應積極規劃。

**白局長秀雄：**

我們會積極處理。有關溢葬的處理我們已經協調過，前面的取締工作是由土地主管單位會同建設局，社會局辦理遷葬，在富德公墓有一個靈骨塔，可以容納十萬個骨壇，我們遵照貴會的建議，大化和存放完全免費，希望能透過大眾傳播媒體的宣導，使大家的觀念能從土葬轉變為火葬。

**葉議員茂松：**

我們做事眼光應該放遠，如廣慈博愛院只收容了二千多人，就要被淘汰，重新規劃時，應考慮到五十年至一百年的情形，有關鄰近平價住宅應做整體規劃。另外，剛剛有同仁提到目前台北市土地難求，不但活人難求死人也難求，所以林議員提到墓地公園化，在夏威夷、菲律賓我們看到很多例子，至於如何將國人土葬的觀念改為火葬，就要採取鼓勵的方式，除了火葬免費外，葬禮費用上也應優待，在這種積極配合下，國民的習慣才能改變，社會局應採取更積極的做法。

**白局長秀雄：**

上次就是因為各位議員的指教，所以火化和存放完全免費，我們並辦聯合祭典，這也免費。以誘導完全走向火化。

**陳議員怡榮：**

在最近研考會所提出的報告中，發現四年前廢除合理標之後，公共工程品質愈來愈低落，商人採取圍標的方式，在無法得到應得的利潤之下，只有採變更設計和偷工減料的方式，研考會查了幾百件，發現這種情形相當多，今天我們要再來探討合理標恢復的可能性，當然合理標也存在不合理之處，所以四年前遭到廢止，但這些缺點並非不能補救，如能加以改進，會比現在最低標好。目前公共工程品質非常低落，將來的市政大樓，議會大樓也可能有很多缺失，關於合理的恢復，研考會有何見解？

**研考會陳執行秘書士伯：**

有關工程變更設計可以從二方面來說，一種是可以避免，一種是不可避免，所謂可以避免就是在設計、規劃時沒有周全的考量，所謂不可避免：

**陳議員怡榮：**

你所謂的可避免而沒有避免也許是故意的。

**陳執行秘書士伯：**

我說明一下，所謂的可避免是指天然災害方面，我認為這方面的變更設計應予以准許，但如果是可避免而沒有避免，每年在做計畫審查時，我們會會同主計處，要工程單位提出工程項目、經費的分配，做一個很妥善的審查，在先期作業就加以注意，施工中再定期、不定期的查証。

**張議員秋雄：**

研考會應該要加以追蹤，像桃源國中、北投的逸仙國小，這兩個學校都才蓋不久，但現在校舍下陷，你們是否有追究起造的營造廠商，校長、規劃建築師的責任？這實在是嚴重的偷工減料所造成的，並且影響到學生的安全，所以現在已經封閉了。

**陳執行秘書士伯：**

合理標和最低標各有其優缺點，如果採底價異動方式，也就是結合合理標和最低標的優點來處理整個招標事宜，我個人認為比較合理。市政府訂定的底價，占工程的全數，廠商所列出來的價格要取平均價，不能取最高或最低價，這是我對合理標的第二點說明。有關工程查驗部份因為研考會人力有限，一組只有八個人，院管、府管部份都派人查証，處管部份採用不定期查証。研考會有關工程人員比較少，自從我接執行秘書後就一直想突破。

**張議員秋雄：**

沒有人才沒有關係，但我們給你的資料你就要列管，就要派人了解，為什麼沒有幾年的時間，工程就發生問題，可見就是偷工減料，這和最低標有密切的關係。

**陳執行秘書士伯：**

所以我們請學校的專家並有實務經驗者加以查驗，我們希望查驗工作能够落實。

**林議員宏顯：**

自你接執行秘書之後，就研擬許多方案供各單位參考，最近有很多基層的工程發包不出去，因此是否能考慮恢復合理標。如西門徒步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幾次發包不出去，工務局潘局長為貫徹吳市長的指示，由養工處配合推動，因此優良的廠商，只要工程品質好就可採用議價方式，否則基層工程無法發包出去就無法推動。不知陳執行秘書對於恢復合理標有何看法？

**陳執行秘書士伯：**

如果能採用比較適應實際需要的方式，採取合理標和最低標的優點，林議員剛才的高見我帶回去研究一下。

**林議員宏顯：**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九卷 第十七期

你是幕僚單位，所以應該研究，市政府的工程都是老百姓納稅的錢，所以應看緊老百姓的荷包，但商人也應得到合理利潤，否則時常流標或偷工減料也非民眾之福。陳執行秘書應對恢復合理標加以研究。

**葉議員茂松：**

剛剛幾位同仁對公共工程品質的低落提出檢討。有一句話「殺頭的生意有人做，賠錢的生意沒人做」，因此為了賺錢，商人雖以很低價得標，但卻從工程中偷工減料，這樣品質如何提升？公共工程應對歷史負責，官員也並不是做幾年離職後就可不負責任了，如市政大樓、市議會大樓就是如此，合理標與最低標都有其優缺點，尤其是缺點要特別注意，因為有些缺點是無法彌補的。而且這事情已無法再拖，因每年均有很多的公共工程開工，所以採快刀斬亂麻的方式避免弊端的發生。

**陳執行秘書士伯：**

剛才各位所提出的，我會帶回去儘快研究。

**陳議員怡榮：**

議會同仁也許以前都沒有接觸過工程，但十幾年議員當下來已經成行家了。我敢保證我們這組的同仁沒有人包工程，但知道商人如何從工程中偷工減料得到好處，現在所採最低標的方式可能會造成搶標、品質嚴重惡化、延誤工期，但合理標的缺失可能是會洩露底價，你剛才提到浮動的底價，我聽得並不清楚，但訂定底價是監審單位、廠商的平均數，這樣無法洩漏。在日本是採用抽籤的方式，監審單位提出一個價格、廠商提出幾個價格、再加上主辦單位所提出的價格，再抽籤決定。我認為這也不見得合理，能取得中間數相信比較合理，研考會對這個案有沒有報到行政院？

**陳執行秘書士伯：**

應該是工程單位，我們沒有報上去。

**陳議員怡榮：**

我們小組一直認為你對廢除的合理標已加以改進然後報到行政院，但現在似乎不是這麼一回事，但我知道研考會曾對變更設計做過研究，你難道沒有腹案嗎？

**陳執行秘書士伯：**

因為我接研考會執行秘書沒有多久，對工程落後及發包的問題，我也和同仁研究過，在價格方面要如何訂定才是合理的。

**陳議員怡榮：**

對合理標方面，研考會應下過功夫去研究。

**陳執行秘書士伯：**

我們只對工程變更設計去研究。

**陳議員怡榮：**

議會同仁有些尋求連任，像我就可能轉職了，但我們認為台灣公共工程品質的低落是有目共睹，如天橋和下水道工程和歐美比實在太差勁，這中間隱藏了許多內情，所以在最後一次的大會質詢中，我們特別提出這方面的問題，否則對選民將無法交代。如公共工程品質繼續低落，繼續再圖利他人，搶標者再繼續沒有良心，這些情形難道研考單位會不知道？工程開標的決標價常和底標數相同，可見官員一定串通了廠商，只是沒有證據，如果我們將這些數字輸入電腦更可以證明這種情況。市民的血汗錢就這樣被吞掉，工程品質也完全不被重視，研考會難道想不出解決的方法？剛剛你所提的方法也是我們所想出來的，就是排除合理標不合理之處，並排除最低標的缺陷，這樣訂定出來的浮動底價是可行的，否則你們為什麼向上級單位報告？秘書長！市民的血汗

錢用在興建公共設施上相當多，如區里行政工程就花掉幾十億元，但其中又有很多錢流到官商勾結者的手中，老百姓得到的是什麼？我幹了十二年的議員，對合理標，最低標均不能保障公共工程的品質感到非常過意不去，秘書長對這點有何看法？

**黃秘書長大洲：**

我同意陳議員所指教的。台北市政府預算，經常門占百分之四十五，資本門占百分之五十五，而百分之五十五中又大部份是工程，我也認為很多工程的品質有問題。去年、前年因地震造成學校校舍下陷，結果補強的費用就一億多元，很多工程搶標，商人先搶到再說，於是有些偷工減料，有些又變更設計，我個人過去在研考會也做過研究，對低於底價的二百二十多標的工程做過分析，結果發現這其中再變更設計的比率偏高，變更設計追加預算的結果比原來底價還要高。所以，對這方面，市政府最近的要求較嚴格，對變更設計追加預算的金額要求不超過底價。

**陳議員怡榮：**

這點非常重要，否則大家都變更設計追加預算。秘書長！你應該知道今年一月九日市府行文行政院要求恢復合理標？

**黃秘書長大洲：**

工務單位有報上去。我們在內部也討論了很久。

**張議員秋雄：**

工務單位主動報上去希望恢復合理標。我對工程也了解一些，百分之九十八發包出去的工程都沒有依照原先的設計、規劃，剛剛陳議員提到官商勾結，工程的監工相當重要，有些工程應要維持六十年至八十年，但結果以地震為理由，做為工程品質不良的藉口，對這些情況應加以追蹤並加以處分。

**黃秘書長大洲：**

上次因地震造成國小校舍下陷，後來又加以補強，我們以後就不用這個建築師。

**張議員秋雄：**

對於這樣的建築師應加以列管。有些單位就固定用某個建築師。

**黃祕書長大洲：**

教育局有這個資料，主計處曾做過分析。

**張議員秋雄：**

建築師常派監工和學校總務人員打交道，公共工程品質就差了，所以應要拿出良心。

**黃祕書長大洲：**

兩位所指教的的確是台北市公共工程所面臨的問題，這雖然不是全部，但我也打了一個大問號。

**陳議員怡榮：**

民間所蓋的房子和市政府所蓋的建築物相比，可發現市政府工程很明顯的有偷工減料，我們一月份就將取消最低標恢復合理標的公事報上去，現在已九月了，還沒有批准下來，不知行政院究竟在做什麼？我們的態度又是什麼？祕書長和執行祕書應對此加以監督，希望改良後的合理標能改進所有台北市的公共工程品質，消除貪瀆的現象，並杜絕不肖商人。

**黃祕書長大洲：**

謝謝各位的指教！

**主席：**

本組時間到了。休息十分鐘。

——休息十分鐘——

## ※書面答覆（民政部門第六組）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九卷 第十七期

**答覆單位：**祕書處

問：目前社會風氣敗壞，導致治安日益惡化，市府對於「家戶聯防」的構想及可行性看法如何？可否於短期內研擬具體辦法積極推動以維護民眾居家安全。總質詢前能否擬妥具體辦法並作好預算編列。

答：（一）「家戶聯防」一詞係由「守望相助」衍生而來，依本府所訂「高樓及社區安全維護辦法」第二條：「本辦法所稱高樓係指：……六層樓以上……；所稱社區係指一百戶以上……地區。」而未達此規定者，即五樓以下之公寓房子，及一百戶以下之社區住宅等，以里、鄰為單位，並組織成聯防型態而達到守望相助之目的，故「家戶聯防」僅係守望相助工作之一環。

（二）本府民政局由民國六十二年開始推行敦親睦鄰、守望相助工作以來，已陸續訂定了「台北市各區公所健全基層行政組織及全面協助推行守望相助工作計畫」、「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里、鄰長配合辦理事項」、「台北市各區公所召開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里工作會報注意事項」及「台北市政府民政局暨各區公所加強全面協助推行守望相助工作實施要點」等各項相關法令，發動區、里、鄰及住戶全面來配合守望相助工作。

（三）本府民政局將一本初衷積極督導各區公所全力配合本府警察局推動守望相助「家戶聯防」工作，以維護民眾之居家安全。

（四）至有關預算編列等，本府警察局已編列有年度預算在案，本府民政局為協辦單位，今後當全力配合該局，全面推動本項工作，以達居家安全目標。

**答覆單位：民政局**

七問：請提出「區調整案」來。

答：本市現有之各行政區面積、人口及發展情況等均差距懸殊，里之戶數又多寡不一，而區、里之界線復參差交錯，對於基層自治工作之推行與市政建設之均衡發展影響甚鉅，為求健全基層組織及未來市政建設之長期發展，本局經審慎研究決定通盤調整本市區、里行政區域，除立即修訂「台北市各區、里區域劃分及編組辦法」內有關里鄰編組條文以符本市實際需要外，並與本府十六區公所人員成立區、里行政區域調整規劃作業小組，釐訂調整先期作業進度，積極研擬調整計畫草案作業中。

八問：宗教輔導「神壇」愈多，禮俗愈改善「乩童」愈多！

答：本市截至七十八年六月底止，經各區訪查神壇總計九五八所，因其數量逐漸增多，而在管理上僅能依行政院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臺六十七內一〇四七一號函示辦理，即於監督寺廟條例未完成修正程序以確定神壇之地位前，對於現有神壇如有違法情事分別依其所觸犯之法律從嚴查究取締。因欠缺有效法令依據，兼之神壇負責人良莠不齊；時有不良份子利用神壇倡導迷信，藉神斂財，嚴重影響社會安寧與善良風俗，迭為各界詬病。本局為因應變動中的社會狀況需求，加強神壇輔導，以維護社會秩序，刻正研擬台北市神壇輔導要點，俟完成並依程序頒布實施，當可使神壇獲致有效輔導。惟在該要點未訂頒前，仍將依行政院六十七年函示，對現有神壇加強訪查，如有違法情事，則分別送請各主管機關依法查究取締。

**答覆單位：地政處**

十、「一地兩價」和「兩價合一」，何者合理？

答：所謂「一地兩價」，係指「公告土地現值」以土地買賣價格為查估之基礎；而「公告地價」則以土地之收益價格為查估之基礎之一種制度。這是部分學者專家的建議，他們主張「公告土地現值」是課徵土地增值稅及徵收補償地價的依據。土地有發生移轉時始適用公告土地現值，故應以市價為查估基礎，如此才能一方面落實漲價歸公之政策目標，另一方面又能照顧被徵收人權益。至於「公告地價」為重新規定地價時，供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地價之參考，為課徵地價稅之依據，而地價稅為收益稅性質，並未包括預期價值在內，如公告地價以市價查估，對土地所有權人負擔地價稅而言，並不公平。因此主張公告地價與公告現值應分別以不同標準查估。

此項建議，過去曾在內政部邀集有關單位會商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時作過充分討論，一般認為如採一地兩價制度，其查估作業頗為複雜，尤其以收益還原法查估收益價格，涉及收益資料之收集、計算及還原利率之認定，均非易事。而且，一宗土地存兩種不同地價，於理論似有不合。因此，最後決定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仍採相同標準，亦即兩價合一之制度（現行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五條）。惟對於重新規定地價時可能大幅增加土地所有權人地價稅負擔乙節，內政部及財政部傾向以降低地價稅稅率予以解決。

**答覆單位：研考會**

五問：「花七十萬元打自己耳光」？請林秋水主任委員與陳士伯執行秘書各抒己見。

答：一如果把市政府比喻一部大機器，本會應為此一部機器的一個小部位，其功能為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就研究層面而言，它在有限的人力、時間與財力下針對市政目前、未來可能的問題從事診斷與研究，提出有效的解決策略，以供策者作為決策的參考。

二為使研究與診斷能切合實際，減少學理與實際操作的差距，本會任何一項研究與診斷均舉行三次甚至多次的座談會，邀請府外有關專家學者與本府內有關單位參與，臺北市基層為民服務法令之通盤檢討時，亦持本作法完成。

三本研究不可否認其中有些是切中時弊，有些是見仁見智的看法，對於前者個人認為值得參採，至於後者當然有關單位亦有機會提出說明。

四本研究原先委託經費七十萬元，由於研究者摶節使用，最後僅用五十四萬八千多元，剩餘經費均悉數繳回本府，同時研究者亦很競業在有限人力、財力、時間限制下完成本研究報告，由於題目稍為廣泛，所以誠如研究者所述，這是一個初步或概略性之探討，只是一個帶領作用，不可能盡善盡美，應有更多的後續研究計畫，才能使我們的市政更成功。

#### 答覆單位：法規會

問：「花七十萬元打自己耳光」？請林秋水主任委員與陳士伯執行秘書各抒己見。

答：本府研考會委託東吳大學法學院院長章孝嚴先生主持「臺北市基層為民服務法令之通盤檢討」之專題研究，經報載「北市法規逾七成違憲或矛盾」後，本人對外表示意見之用意僅

在澄清事實，並無不尊重學術研究之意思，因為截至七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市單行法規僅有二百八十四種，而報紙卻刊載「台北市政府大大小小六百四十三種組織章程、管理辦法以及準則、條例之中，竟然有四百七十五種法令規章有疑義。」該研究報告中之建設性具體建議，本會當虛心接受，研究改進。

#### 答覆單位：勞工局

二如何使資方在「勞基恐懼症」和勞方在「失業恐懼症」的陰影中間走出一條互利和諧的康莊大道？

答：勞基法之各項規定使資方誤認為，勞基法之實施使生產成本增加同時使生產力降低。因此紛紛向國外發展，無形中使工作機會減少，增加勞方失業的恐懼。因應之道為：

(一)加強宣導建立勞資共識，唯有勞資和諧，勞資雙方才能共存共榮。

(二)資方應提高薪資，革新生產技術，改善工作環境，增進員工福利，實施彈性上班制，輔導員工成長，鼓勵員工進修，對員工時時表示關心，加強員工對企業之向心力，促進職業安定。

(三)嚴格實施勞基法，使得資方在勞基法之約束下，確保勞工權益。

(四)加強對工作環境之安全檢查以確保勞工工作之安全。

三談「變型勞動時間」的訂定和「外籍勞工」的引進問題。

答：(一)「變型勞動時間」的訂定：

行政院勞委會已研擬「變型勞動時間」訂入勞基法修正草案，呈請行政院審查如左：

甲、二週型

1. 二週工作總時數不超過九十六小時。(八小時×十二天)

2. 每日工作時數不超過十二小時。

乙、二月型

1. 二月工作總時數不超過三八四小時。(八小時×四十八天)

2. 每日工作時數可突破十二小時。

(二)外籍勞工的引進問題：

國內勞工人力不足已影響產業之生產力和公共工程的進度，但引進外籍勞工對國人就業機會、勞動條件改善、產業結構升級及社會治安維護影響甚大，故目前政府政策暫不考慮引進外籍勞工。

四勞基法第卅六、卅七條疑義是工潮迭起根源，如何解決。

答：(一)第卅六條：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天之休息作為例假。

修法草案明訂：

一個月工作期間可由勞資雙方協議休息四天。

(二)第卅七條：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

修法草案明訂：

勞基法相關條文中(如四十、四十一條)：「政府對公用事業，得視事實需要同意雇主要求勞工停止休假，以穩定國家生產秩序」。

又去年五一節火車集體罷駛，行政院明令台鐵可援用勞基法四十條突發事件，規定司機應排班輪休。

目前本局積極派員至各事業單位，宣導落實勞基法倡導工業民主、勞資倫理、簽訂團體協約，舉辦勞資會議，實施分紅入股制度，調和勞資和諧，消弭勞資爭議於無形。

## 民政部門第七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

質詢對象：民政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洪濬哲(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高熏芳 陳俊源 陳光憲 馮定國計五位

時間一〇〇分鐘

質詢摘要：秋後驗收四年回顧

1. 乾乾淨淨
2. 漂漂亮亮
3. 上行下效
4. 通力合作
5. 尊嚴統一

## ＊速記錄

——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主席(郭副議長吉吉)：

現在進行民政部門第七組質詢，由洪議員濬哲等四位質詢，時間共八十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光憲：

速記：李克忱